

000005

特提

张掖市发电



发电单位 张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

潘建中

等级 特提 · 明电 张汛办发电〔2022〕2号 张机发

号

张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省防汛办关于转发《国家防办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 水库险情信息迟报漏报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险情信息迟报漏报的情况通报》的通知（甘汛办发电〔2022〕1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汲取教训，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甘汛办发电〔2022〕19号

张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盖章 张晓博

等级 特急 · 明电 甘汛办发电〔2022〕19号 甘机发4814号

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险情信息迟报漏报 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7月6日，国家防办通报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险情信息迟报漏报问题，要求各地要汲取问题教训，举一反三，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报送工作的责任和信息报送时效，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现将通报转发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汲取教训，按照国家防总《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切实抓好洪涝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

一要强化报送工作组织领导。各级防指要高度重视洪涝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确定报送人员,压实报送责任,熟悉掌握险情灾情报告规定报告要素,切实抓好洪涝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二要畅通灾害信息报送渠道。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明确各类险情灾情报送的具体要求,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三要提高信息报送时效。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县级以上防指应在1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总办公室,同时报送省防指;黄河干流重要堤防和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立即报告国家防总办公室和省防指,三大流域其它较大河流重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报告省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

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等级 特急·明电

国汛办电〔2022〕62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 险情信息迟报漏报的情况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主汛期，一些地区遭遇了严重洪涝灾害，强降雨导致个别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严重威胁防洪安全。国家防总高度重视洪涝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2020年专门印发了《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今年6月，国家防总办公室再次下发通知重申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纪律，但险情迟报瞒报漏报等情况时有发生。7月5日3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小（1）型〕大坝左肩出现渗漏险情，自治区防指办公室于5日中午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了险情，但未及时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严肃信息报告工作纪律，依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险情迟报漏报问题予以通报批评。

请你部认真汲取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满垌水库险情信息迟报问题教训，举一反三，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突发洪涝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首报意识和效率意识。要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把握好时限要求，发生洪水的省级防指应按照规定每天上午9时前向国家防总办公室报送工程出险和防守情况，发生重大险情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国家防总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要加强对下级防指和本级防指成员单位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对信息报送不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问责。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2. 员工应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旷工。
3. 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应专心工作，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之事。
4. 员工应遵守公司之安全规定，不得擅自操作机器或设备。
5. 员工应爱护公司财产，不得浪费或损坏。
6. 员工应遵守公司之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7. 员工应遵守公司之卫生规定，保持工作环境之整洁。
8. 员工应遵守公司之纪律规定，不得有不当行为。
9. 员工应遵守公司之奖惩规定，如有违规，将受相应处分。
10. 员工应遵守公司之其他规定，如有未尽事宜，以公司规定为准。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